

行政處分之合法要件

東海大學法律學系

蕭淑芬 教授

2020年6月11日

行政處分之（合法）法律要件

- **合法行政處分定義：**

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機關，對得以行政處分為規制之事項，以正確之程序及依規定之方式作成，在內容上亦無瑕疵之行政處分

- **要件：**

- 行政處分之形式合法性
- 行政處分之實質合法性

行政處分之形式合法性

• 管轄權

— 必須由有事物管轄及土地管轄之行政機關作成

- 事物管轄：業務範圍
- 土地管轄（又稱地域管轄）：地域範圍
- 無事物管轄即無土地管轄
- **無管轄權**行政機關所為行為屬**有瑕疵**行政處分：無效？得撤銷？

— 基本相關規定：

- 行程法第17條第1項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是否有管轄權
- 行程法第111條第6款：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**專屬管轄**之規定或缺乏**事物權限者**

違反管轄權之規定之行政處分

- 行程法第111條第6款所稱之「**缺乏事物權限**」之意義：
 - 應相當於第7款所稱「重大而明顯之程度」
- **違反土地管轄或事物管轄之效果**：
 - 得撤銷
 - 不影響行政處分效力
 - 行程法第115條之規定：「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，除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，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，原處分無須撤銷」。
- **德國之情形**：
 - 聯邦行政程序法之規定
 - 學說主張p379

違反管轄權之規定之行政處分

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6款之情形

- 行程法第111條第6款：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**專屬管轄**之規定**或缺乏事物權限者**
 - 本條文係規範無效行政處分之情形，對行政處分之無效採**重大明顯瑕疵說**
 - 本款欠缺權限之行為分別為：
 - » 違反專屬管轄 \Leftrightarrow 違反土地專屬管轄（德國）
 - 相當於欠缺事物管轄權限之行政處分，雖屬違法但並不當然無效，甚至例外不需撤銷（行程法第18條）
 - » 缺乏事物權限 \Leftrightarrow 德國無此規定

違反管轄權之規定之行政處分

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6款之情形

- 本條之體系性解釋
 - 應解釋為「違背土地專屬管轄」
 - 不致因後段「事物管轄」之規定而無意義
 - 配合第115條規範之效果
 - 欠缺事物管轄權限應限縮於「重大明顯之情事」
 - 違背權力分立
 - 例如：
 - » 議會代替行政機關作成處分行為
 - » 教育行政機關核發建築執照
 - 一望即知，達重大明顯程度

行政機關組成之要件

- 合法之機關構成員作成，始生效力
- 違背機關組成要件構成行政處分之撤銷原因：
 - 應迴避公務員，未迴避而作成行政處分
 - 有決定性影響之公務員，其任命不合法或精神狀態精神不健全
 - 依法應由合議作成之處分，未經合議程序
 - 合議機關之組成不合法
 - 表決違反可決人數之規定 未具法定身分者參與表決

處分方式之要件

- 公文書之方式
- 必須遵守行政程序法第95條與第98條之規定
 - 行政程序法第95條
 - 行政程序法第98條
- 送達公告或以其他方式使相對人知悉使生效力

處分程序之要件

- 行政處分之作成，應踐行一定程序者，屬於處分程序要件之範圍

— 一般性規定由行政程序法規範

- 需當事人或其他機關協力之處分，未經協力者
- 依法應聽取相對人陳述意見，而未能聽取者
- 法規有特別之程序規定，而未遵守者

— 程序之欠缺，依法得以補正者，一經補正即無瑕疵

- 參照行程法第114條之規定

處分內容之要件

- 法律上行為其內容均需合法、確定與可能
- 行政處分內容要件之違反：
 - 意思欠缺
 - 違法：認定事實違誤，適用法規違誤，違反一般法律原則，違反行政通則相關法律如：行政罰法，行政程序法
 - 內容不確定
 - 認定事實錯誤
 - 違反法令以外之其他規範

行政處分瑕疵之態樣

- 依程度與型態可分五種情形：
 - 無效處分
 - 得撤銷處分
 - 非行政處分與未完成之處分
 - 非行政機關之處分行為，不屬行政處分，無須宣告無效廢止或撤銷
 - 書寫錯誤之處分
 - 草擬中具有處分性質之公文書，對行政機關或任何人均不生拘束效果
 - 不合目的之處分：不當處分，瑕疵未達違法程度

行政處分之程序瑕疵

- 定義與意義
 - 違反管轄、程序或方式之法律規定，構成形式違法，為違法之行政處分
 - 依瑕疵之種類與嚴重程度，法律效果不同
 - 違反程序之行政處分，撤銷之理由
 - 對行政處分內容產生影響
 - 程序規定，在保護第三人權利

行政處分之撤銷

- **定義：**

- 將已**發生效力**但**存有瑕疵**之處分，
原則上溯及的**使其失效**

- 行政處分 欠缺合法要件

- 情節輕微：不影響效力

- 嚴重瑕疵：處分無效

- 欠缺合法要件者，得撤銷最為常見

行政處分之撤銷

- 判斷行政處分具有違法性之基準時點
 - 以行政處分作成之時點為準
 - 行政處分作成時合法，事後事實或法律狀態變更，而與法不符造成違法之情事者，屬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問題
- 撤銷之作成
 - 撤銷之期限：2年，除斥期間（行程法第121條第1項）
 - 上級機關與原處分機關分別起算撤銷權期間
- 撤銷之效力（行程法第118條）
 - 原則上溯及既往失去效力
 - 例外：得為維護公益等原因，另定失效日期：權衡公益之維護與受益人信賴利益之保護，依照比例原則加以裁量決定

行政處分之撤銷

- 利益之返還

- 行程法第127條與第130條

- 行政處分方式，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（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，命相對人限期繳回）
 - 命不當得利返還之行政處分未確定前，不得移送行政執行
 - 參照訴願法93條1項，行訴法116條1項

- 補償

- 行程法第120條1項

- 受益人有從事信賴表現為前提

- 法律救濟：

- 補償若有爭執得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
 - 受理補償請求之行政機關，對於相對人補償請求之決定（回覆），屬一般公法上意思表示，並非行政處分

行政處分之撤銷

• 負擔處分之撤銷

- 行政機關對於違法之負擔處分，得不問其是否已屬確定，得隨時加以撤銷？！（參照WORD講義）
- 屬行政機關裁量之事項
- 雖有違法之疑慮，亦不屬非撤銷不可
 - 第117條但書第1款：撤銷對公益造成重大危害，不得撤銷
 - 吳庚教授有不同見解：P372

• 第三人效力處分之撤銷

- 對相對人為授益性質，對第三人造成負擔
- 對相對人為負擔處分，對第三人造成授益效果